

广元市东坝雪峰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组织相关专家、领导以及各单位代表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利州区水利局办公室 3 楼会议室召开了《广元市东坝雪峰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会，参会的有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广元城发零八壹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省佰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编制单位听取专家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于 2025 年 4 月底完成《广元市东坝雪峰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基本同意《报告》结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可行，内容较为全面，结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东坝雪峰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4]181 号), 同意本项目建设。2025 年 3 月 6 日,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元市东坝雪峰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广自然资函[2025]105 号) 批复本项目。2025 年 4 月 14 日,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元市东坝雪峰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住建函[2025]78 号), 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YCE-31 处顶管接收井及其部分新建连接管道工程(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管道长度为 18.59m) 位于南河管理范围线内。

育才沟穿堤管道起点为 YCE-30, 终点为 YCE-31(现状 WSB00943), 采用 III 级钢筋砼管, 管径 D1100, 总长 34.0m, 采用顶管方式施工, 接收井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井径 5.0m。

YCE-31 段处顶管接收井的中心控制点坐标如下表所示(采用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 1985 高程系):

工程控制点坐标

项目名称	坐标	
	X	Y
YCE-31 段处顶管接收井	3589466.804	579484.202

评价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拟建 YCE-31 段处顶管接收井工程不设防洪标准。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河床近期相对稳定，工程河段两岸控制良好，河道冲淤总体平衡，河型、河势及岸线基本保持稳定，本工程占用河道行洪断面较小，流速流态均变化较小，不存在建后引起河道主槽摆动、河势改变的动力条件，工程河段河势稳定。总体上，建设项目对河道演变、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设计洪水：基本同意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拟建工程评价河段设计洪峰流量，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工程河段 5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4490\text{m}^3/\text{s}$ 。

（二）壅水计算：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三）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评价河段岸坡冲刷计算成果，岸坡最大冲刷深度为 1.57m 。基本同意埋深评价结论，设计 YCE-31 段接收井的基础埋深为 4.47m ，埋深满足计算要求；新建管道埋深最小处为 0.4m ，不满足设计埋深要求。

（四）河势影响：基本同意河势稳定的分析方法和结论。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

（二）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与之相适应的结论。

（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的分析及影响较小

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影响的分析及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结论。

(五)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设施影响的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六) 本工程修建后, 左右岸堤防背后均存在防汛抢险通道, 净空高度满足抢险要求,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影响的分析及对防汛抢险影响较小的结论。

(七)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影响的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六、防治和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

七、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拟建 YCE-31 处顶管接收井及其部分新建连接管道工程的建设对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无影响; YCE-31 处顶管接收井及其部分新建连接管道工程防洪标准与河道防洪标准、技术管理要求相适应; 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利设施影响较小; 对防汛抢险影响较小; 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影响较小。

(二) 建议: 基本同意建议意见。

1、建议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期河势进行动态监测评估, 报告需提交监管部门备案。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指

导督促涉河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位置界限、度汛方案等实施。涉及建设工程的性质、位置、界限、规模、结构等最终的审定方案有做较大变动的，应先征得河道管理部门的同意。

3、严禁将废渣堆放在河中的情况，以利于河道行洪安全。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不过夜。

4、建设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河道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河道主管部门的监管，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承担防洪任务和河道施工范围内的社会责任。

5、工程完（竣）工验收必须有河道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满足防洪要求提出明确的意见。

6、工程建设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须报相关部门批准，涉及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应征得同意。

专家组长：赵正鹏

2025 年 4 月 27 日